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鹿城区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缪丽丹

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翔

鹿城区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缪丽丹与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浙0302民初1210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翔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翔至今未履行。鹿城区法院以(2024)浙0302民初1210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票的证券及其他投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票的证券及其他投资权益。

二，《执行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因股票波动较大，结合实际情况，现鹿城区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质押编号为ZYD240120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

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共计价值3624.00万元，一拍起拍价定为股票价值90%作3261.60万元起拍，二拍起拍价取前述一拍起拍价的80%作2609.28万元拟进行拍卖。展示价格以拍卖公示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以一拍90%，二拍为一拍起拍价80%的方法计算起拍价格进行更改展示价格;具体开拍价格以正式开拍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重新以上述方法计算起拍价格进行更改。双方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至本院以书面形式办理相关议价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视为同意处置且无异议，法院将以上述方式确定的参考价作为起拍价进行司法拍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内容，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